

汶政土字〔2023〕7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汶上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汶上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汶上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及生态文明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参考我县近年土地供需情况并结合对今后经济社会及生态文明发展形势预测，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切实提高节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结构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全力保障年度重点工程和民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结构转变，推动我县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总量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058.40 亩。

（二）结构

在 2023 年度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 1189.53 亩，商业用地 414.28 亩，工矿仓储用地 2279.47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53.83 亩，交通运输用地 1085.29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6 亩。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

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鼓励利用采煤塌陷地和未利用地，适当提高容积率标准，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优先保证具有高效节能、高附加值、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的发展，重点支持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公共设施土地供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3号）精神，探索完善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及方式改革的有效途径，有序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制度，加强土地供应条件及交易过程的监管，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制度。

（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宏观政策落实。继续实行有保有压的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新旧动能转换”“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等产业发展政策，统筹相关产业用地。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治理及医疗、养老、党建等政策支持产业、惠民工程用地，保障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

(四) 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坚持做好住宅用地信息公开。保持土地储备开发投资合理规模，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和住房保障能力，增加住宅用地供应，支持居民的合理住房需求。紧密跟踪市场形势，优化住宅供应方式和时序，解决居民的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除涉密信息外，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 积极介入，高效服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把握，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面保障，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土地处置效率。加强住宅用地市场分析和预判，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促进住宅用地供应市场稳定。

(二) 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等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全程跟踪，强化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跟踪，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确需在年中调整供应计划的，应及时按规定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